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60003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8AMXHJ9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
华瑞大厦九层 邮编 100016
电话 +86 10 64790905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60003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华英农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英农业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日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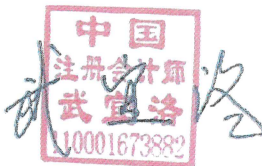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农业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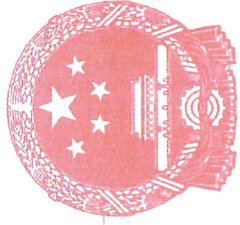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利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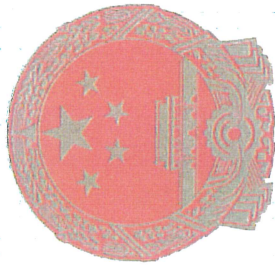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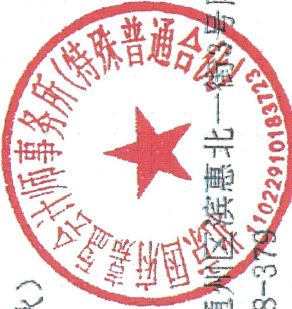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惠北一路1号院1号楼1层1-8-379102291018372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武宜治
Full name 男
Sex 1977-09-2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410327197709225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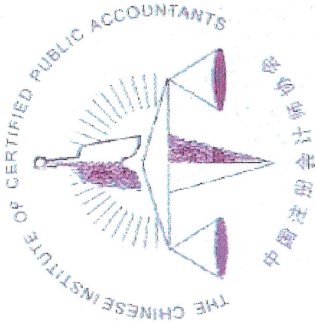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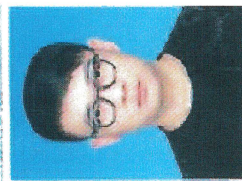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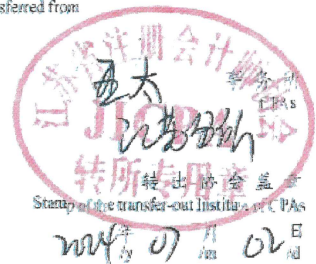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惠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021987072558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3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29 日

